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后勤〔2024〕4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日常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院校（园）：

为加强我市校园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强化源头减量，提高师生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进绿色生态校园的建设，根据《河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了《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试 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校园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强化源头减量，提高师生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进绿色生态校园的建设，根据《河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创造绿色、生态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于本制度。本制度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师生在校生活中或者为师生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四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二、分类标准

第五条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中规定的四大类进行分类。校园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实验室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三、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校成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后勤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主要任务职责如下：

（一）负责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的拟定；

（二）对校内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面向校内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组建垃圾分类工作督

导队伍；

（三）统筹校园垃圾分类收容器配置，负责校园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运输的管理；

（四）协调教务、学生管理等机关科室，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五）负责与地方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

第七条 学校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室外公共区域、学生宿舍、公共教学楼，物业公司、社会企业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经营者为直接责任人，后勤部门相关监管办公室为管理责任人。

（二）教学、实验、办公楼宇，使用单位为直接责任人，学校为管理责任人。

（三）工程现场及临时设施周边，施工单位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校内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者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校内主办方为直接责任人（如无校内主办方，校内承办方即为直接责任人），后勤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四、收集容器配置

第八条 学校按照《河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校内各区域产生生活垃圾的类别和数量，相应配置垃圾收集容器。

五、投放与收运

第九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第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 （二）对厨余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 （三）对其他垃圾实行定期收集、运输；
-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具体清运地点和时间由学校结合属地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六、源头减量

第十一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二条 鼓励到食堂用餐，鼓励外带时自带餐具，校内食堂和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不得无偿提供一次性餐具。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场所应张贴节俭标识，提醒师生按需取

餐，减少浪费。校内快递单位应鼓励包装循环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

第十四条 鼓励各校或个人积极探索垃圾源头减量的新方式。

七、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对校内各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评，对于工作效果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废旧家具和设备等大件报废物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单独堆放，由后勤部门报相关单位及时清运处理；大件设备外包装应由设备采购单位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除上述生活垃圾之外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外运，须设立集中临时垃圾堆放点，并做好标牌告知施工项目、时间、建筑垃圾清运频次等信息，由学校监督、管理。

